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更一字第3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柏倫（原名黃學志、黃麒源）
選任辯護人　方文軼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均壕（原名林家平）
　　郭奕鑫（原名郭彥廷）
　　劉雨姍（原名劉雅華）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林彥谷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張藝騰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仲毅（原名黃伯賢）
選任辯護人　王雲玉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安允達
　　蕭堯文
　　張暉融（原名邱暉融）
　　林宏達（原名林鈺富）
　　黃永卜（原名馮永卜）
　　陳冠宏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蕭道隆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1223號中華民國107 年11月7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4092號），提起上訴，經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黃柏倫如其附表二編號1 所示之罪；林均壕如其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罪；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如其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罪；林宏達如其附表二編號26所示之罪；

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如其附表二編號27所示之罪，及黃柏倫、郭奕鑫、劉雨姍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二、黃柏倫犯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1「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強制工作。

三、林均壕犯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四、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犯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7「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五、林宏達犯如附表二編號26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26「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六、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犯如附表二編號2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27「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七、其餘上訴駁回（即黃柏倫如附表二編號2-30及郭奕鑫、劉雨姍如附表二編號18-30部分）。

八、黃柏倫上開撤銷改判所處之刑（即附表二編號1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即附表二編號2-30部分），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九、郭奕鑫、劉雨姍上開撤銷改判所處之刑（即附表二編號17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即附表二編號18-30部分），均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犯罪事實

一、黃柏倫於民國106年12月間，基於發起、主持、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承租位在臺中市○○區○○路○○巷○○○○號廢棄農場（原名「吊神山農場」，後更名「悠樂活開心農場」）作為「電信詐欺機房」，並出資購買該機房運作所需之電腦、行動電話等設備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金豪」成年系統商租用群呼系統暨存放於Google雲端帳戶之詐騙教戰手冊例稿，且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國」成年男子合作，由「阿國」在臺中市某處機房擔任「三線」機手，復與不詳之車手集團合作，將大陸地區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之贓款提領、轉匯回臺灣。黃柏倫並於107年1月3

日前某日，招攬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電話手，另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約定以底薪新臺幣（下同）2萬5仟元至3萬元不等，以及一線人員抽取5%、二線人員抽取8%之代價，陸續招募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加入，而發起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有結構性組織之「電信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犯罪組織）。黃柏倫並統籌管理本案詐欺機房，負責與「金豪」系統商、三線人員「阿國」及車手集團聯繫，且提供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與姓名年籍不詳成年電話手在詐欺機房內之日常生活起居。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自其等進入本案機房起，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犯意，分別在本案詐欺機房擔任如附表一「分工」欄所示之一、二線或廚工、採買人員，而參與由黃柏倫發起、主持、操縱、指揮之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本案詐欺犯罪組織實施詐術之手法為：先由系統商「金豪」於每日早上8時至下午5時許，以電腦系統群發網路電話語音訊息予大陸地區人民，訊息內容係假冒「河北省通信管理局」「醫保中心」等名義，向大陸地區民眾佯稱其等之門號費用未繳或申辦醫保卡云云，接收該等語音訊息之大陸地區人民如因而誤認，依語音指示按下特定數字轉接，電話即會轉接予假冒通信管理局或醫保中心客服人員之一線成員，由其以平板電腦或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BRIA向大陸地區民眾佯稱其等遭冒名申辦門號或醫保卡、恐個資外洩云云，進而將電話轉予假冒公安局人員之二線成員，向大陸地區人民佯稱：須完成線上報案手續始能免於繳費，且系統發現其名下帳戶涉嫌販毒、洗錢等案，依法須凍結帳戶內金錢云云，並套取被害人之個人資訊後，儲存至雲端系統中，再由負責三線之「阿國」接續與受騙之大陸地區被害人聯絡，要求其等將名下帳戶內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監管，被害人因此陷於錯誤

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指定人頭帳戶後，由車手集團將人頭帳戶內詐騙所得款項層層提領、匯回臺灣。

二、黃柏倫即與姓名年籍不詳成年電話手、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及「金豪」系統商、「阿國」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上開詐欺手法，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分別對附表二所示大陸地區人民實施詐術，然該等大陸地區人民均未完成匯款，因而未遂（並無證據證明其等有因之獲取犯罪所得）【各被告參與之範圍，以其等進入機房之翌日起算；林均壕、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參與部分，除本審審理之林均壕附表二編號12、黃仲毅、蕭堯文附表二編號17、林宏達附表二編號26、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附表二編號27外，其餘部分均經本院前審判決確定】。嗣為警於107 年1 月25日下午1 時20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開詐欺機房執行搜索，當場查獲黃柏倫等11人，並扣得黃柏倫所有如附表三編號1 至15、17至23、25至27、29、32至37所示供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因而查悉上情。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審審理之範圍

㈠上訴人即被告黃柏倫、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蕭堯文、張暉融、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下稱被告黃柏倫、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蕭堯文、張暉融、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或統稱被告黃柏倫等11人）對於原審判決判處其等有罪部分全部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是原審判決關於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林宏達無罪部分，均已確定，不在本審審理範圍。

㈡本院前審107年度上訴字第2271號案件判決後，被告黃柏倫、郭奕鑫、劉雨姍、蕭堯文對其等部分全部上訴，惟被告蕭堯文之上訴因不合法，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本院更審卷一第413-414頁），被告林均壕、黃仲毅、安允逵、張暉融、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均未提起第三審上訴，檢察官則僅就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蕭堯文、張暉融、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下稱林均壕等10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其等首次加重詐欺（即林均壕附表二編號12、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附表二編號17、林宏達附表二編號26、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附表二編號27部分）上訴，是前審判決關於林均壕、黃仲毅、安允逵、蕭堯文、張暉融、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未經上訴部分，已先確定（即林均壕附表二編號13-30；黃仲毅附表二編號18-30；安允逵、張暉融附表二編號28-30；林宏達附表二編號27-30；黃永卜、陳冠宏附表二編號28-30、蕭堯文附表二編號18-30部分），非本審審理範圍。本案第三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刑事判決，亦僅就被告黃柏倫、郭奕鑫、劉雨姍本院前審判決之全部，及被告林均壕、黃仲毅、安允逵、蕭堯文、張暉融、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上揭參與犯罪組織及首次加重詐欺部分，判決撤銷發回更審（本院更審卷一第407-411頁），以上為本審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被告蕭堯文、張暉融經本院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資料（本院更審卷二第425、427頁；本院更審卷三第91、102-103頁）在卷可稽，被告無正當理由，於108年12月10日審判期日不到庭，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核先說明。

三、證據能力

㈠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

之情況外，得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59之1第2項所明定。所謂「顯有不可信」係指陳述是否出於供述者真意、有無違法取供情事之任意陳述信用性已否受確實保障而言，並非對其陳述內容之證明力如何加以論斷；又在偵查之目的及法律之條文規範結構下，事實上難期被告有於偵查中行使詰問權之機會，是應認我國現行法制中，偵查中被告對於證人之對質詰問權，並非必然需受到保障之權利，惟法院於審判中欲使用偵查時訊問證人之筆錄時，基於審判期日即應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之法理，除被告於審判中放棄對該證人之反對詰問權外，法院仍應傳喚該陳述人到庭，使被告或其辯護人有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否則該證人在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縱使已經具結，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仍屬未經完足調查之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6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得為證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具結所為陳述，因其陳述未經被告詰問，應認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並非無證據能力，而禁止證據之使用。此項詰問權之欠缺，非不得於審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資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證人黃仲毅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證述，雖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為傳聞證據，然其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證述，既經具結，依上述說明，本屬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雖未經被告於偵查程序中為詰問，惟證人黃仲毅在檢察官偵查中所為陳述，未曾提及檢察官偵查時有不法取供情形，被告郭奕鑫、劉雨姍於本院準備程序雖爭執證人黃仲毅偵查中陳述之證據能力（本院更審卷二第209頁），然並未陳明證人黃仲毅上開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狀況，且證人黃仲毅於本院前審審判時，亦經依法傳訊交互詰問，已保障被告郭奕鑫、劉雨姍對上開證人之對質詰問權，揆諸前開規定，證人黃仲毅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自屬具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得作為認定被告郭奕鑫、劉雨姍犯罪事實之證據。

㈡除上述以外，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檢察

官、被告黃柏倫、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更審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更審卷一第320-325 頁；本院更審卷000-000 、205-209 、352-358 頁），被告蕭堯文、張暉融於原審及本院前審，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或不爭執（原審卷一第187 、231 頁；本院前審卷一第403 頁）），於本院更審則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證據能力之抗辯。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黃柏倫、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安允逵、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及其等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除證人黃柏倫等11人於警詢所述關於自己以外之其餘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 項中段規定無證據能力外，其餘部分，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黃柏倫、林均壕、黃仲毅、安允逵、蕭堯文、張暉融、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部分

1.被告黃柏倫上開發起、主持、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被告林均壕、黃仲毅、安允逵、蕭堯文、張暉融、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上開參與犯罪組織，以及其等共同犯如附表二所示加重詐欺未遂罪等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均壕、蕭堯文、林宏達、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於警詢、偵查、原審、本院前審或更審之準備程序、審判時均坦承不諱（被告蕭堯文、張暉融於本院經合法傳喚未到庭），另被告黃柏倫、黃仲毅於警詢、偵查、本院更審準備程序、審判時，亦均坦承不諱，其等所供參與本案犯罪之情節互核大致相符（警詢部分，應除排所證涉及其他被告犯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並有凱擘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18日函文、現場平面圖、扣案行動電話、平板電腦雲端列

印資料、詐騙教戰守則、群呼系統發話明細、查獲現場照片與查扣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內檔案畫面翻拍照片、扣案行動電話鑑識資料、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雙向通聯記錄等在卷可參（偵卷一第72、84-84反面、87-109、111-137、154-176頁；偵卷二第12-16、25-29、88-98、146-153、180-181反面、208-216頁；偵卷三第29、31、33、35、38-39反面、79-87、138-141頁；偵卷四第126-242頁；原審卷一第182、209、211-211反面、213、221-22 1反面頁），復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5、17至23、 25至27、29、32至37所示之物可資佐證，上開被告等之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被告林均壕前於警詢、偵查中均稱：扣案物編號A5-3之行動電話1 支（即附表三編號24之物）為其所有，是其偷偷帶進機房上網使用等語（偵卷二第7 、53頁；偵卷五第31反面頁），於原審亦稱：0000000000門號是我的，進入本案機房前，我都在南投家中務農等語（原審卷一第241 至第241 頁反面）。而扣案物編號A5-3號行動電話之序號為000000000000000 號，有卷附序號照片可稽（偵卷二第30頁），依上開序號之通聯紀錄，該行動電話自107 年1 月13日中午12時19分開始至同年月月25日上午10時30分止期間，曾插用0000000000號門號通話多次，收受簡訊或發話基地台位置均位在臺中市石岡區或東勢區（原審卷一第211 頁至第211 頁反面）。而被告黃柏倫坦承，其曾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並交付共同正犯作為工作機等語（原審卷一第240 反面頁），該門號自107 年1 月初即1 月2 日起至1 月24日期間之基地台位置亦多位在臺中市石岡區或東勢區，有該門號通聯紀錄可查（原審卷一第182 、240 反面頁），與前述被告林均壕持用行動電話之基地台位置大致相同。足認被告林均壕應係於107 年1 月13日中午即攜帶上開行動電話進入本案機房內，爰就此認定其進入機房之時間如上。

㈡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部分

被告郭奕鑫、劉雨姍固不否認其等有應被告黃柏倫之邀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並坦承有附表二編號26-30部分之加重詐欺犯行，惟矢口否認有附表二編號17-25部分犯行，均辯稱：其等進入本案機房之時間係107年1月17日，進入後需時間練習話術，約2、3天後才開始上線，故同月20日前之犯行即附表二編號17至25部分與其等無關等語。經查：

1.被告郭奕鑫、劉雨姍均陳稱其二人為夫妻，係一起進入機房（郭奕鑫部分，偵卷二第118頁反面、第163頁；偵卷五第39頁反面；原審卷一第43頁反面；劉雨姍部分，偵卷二第169頁、第203頁反面；偵卷五第40頁；聲羈卷第109頁反面）。另就其二人加入機房之時間，被告郭奕鑫、劉雨姍亦均曾自承係107年1月中旬加入，加入到被查獲大約10天，係平常日晚上進入機房等語（郭奕鑫部分，偵卷五第39頁反面、原審卷一第43頁反面；劉雨姍部分，偵卷五第40頁、原審卷一第51頁反面），而本案係於107年1月25日經警搜索本案機房查獲，前經查明，準此推論，被告二人應係於107年1月15、16日左右起進入機房。

2.證人即同案被告黃仲毅於107年1月26日偵查時證稱：黃柏倫於107年1月15日打電話約我碰面，說要做詐騙，當天晚上我就跟黃柏倫進去機房，我與黃柏倫一起到，當天晚上郭奕鑫也有來，還有阿平等語（偵卷四第90頁反面）。另證人即被告林均壕坦承其綽號「阿平」（偵卷二第8頁），且被告林均壕係於同年月13日中午即進入本案機房，亦經認定如上，核與證人黃仲毅上開所證其107年1月15日加入時，「阿平」林均壕已在機房之事實吻合。再者，被告郭奕鑫、劉雨姍與黃仲毅、黃柏倫、林均壕於本案之前，曾共赴菲律賓加入電信詐欺機房，除為被告2人所是認外，復據原審法院以105年度原訴字第2號判決認定在案，有卷附上開判決可參（本院前審卷二第217-295頁），且證人黃柏倫於警詢、偵查中證稱：機房我自己籌資開設，我一開始找黃仲毅、林

均壕、郭奕鑫、劉雨姍等菲律賓案共犯加入，他們答應我就去租房子等語（偵卷一第62頁、第140頁反面），衡之證人黃仲毅與被告郭奕鑫、劉雨姍二人原本即菲律賓前案之共同正犯、舊識，又經黃柏倫邀約共犯本案，證人黃仲毅迴護其二人猶嫌不足，豈有刻意誣攀之理，況證人黃仲毅上開證言是於其等遭查獲翌日所為，距107 年1 月15日進入機房時間不過10日左右，記憶自極為清晰，並無誤認錯植或記憶不清之虞，所證情節亦與被告郭奕鑫、劉雨姍所言其等偵查中所述加入之時間，證人林均壕當時已加入等情相吻合，自堪採信。至證人黃仲毅於107 年5 月23日、8 月15日原審訊問及108 年3 月14日本院前審作證時，雖曾改稱，進入機房時裏面有誰沒有注意，沒注意我進去那天郭奕鑫有沒有在那裏等語（原審卷一第73頁反面至第74頁）；進入本案機房時，一開始只有我與黃柏倫二人等語（原審卷一第245頁）；進入機房後好像不知道過幾天才看到被告郭奕鑫、劉雨姍等語（本院前審卷二第322頁）。惟證人於本院前審經檢察官詰問時，同時證稱其就被告郭奕鑫、劉雨姍係何時進入機房已不復記憶，先前於偵查中確有為上開陳述，當時沒有說謊，陳述是實在的等語（本院前審卷二第322頁），復酌以證人黃仲毅嗣後翻異之詞，距離案發之日已數月，甚或逾1年，衡情不無因時間之經過而記憶不清之可能，自無足為有利於被告郭奕鑫、劉雨姍之認定。

4.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雖一再辯稱其等係於107 年1 月17日進入本案機房，惟參諸被告郭奕鑫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其於107 年1 月19日向1111人力銀行應徵工作，與對方約定見面，對方稱係做電話行銷工作，同年月23日與老婆劉雨姍一起進入機房等語（偵卷二第118 、162 反面頁），被告劉雨姍於警詢及偵查中亦供稱，其107 年1 月23日與先生郭奕鑫加入機房等語（偵卷二第169 、203 反面頁）。嗣於偵查中均改稱：二人係107 年1 月中旬一起進入機房等語（偵卷五第39頁反面、40頁），可知其等對於究係何時進入機房甚為反

覆，甚而於一開始謊稱係透過人力銀行應徵，其等嗣後翻異之詞，亦與自身之供述相悖，且與證人黃仲毅偵查中之上開證言不符，難以憑採。

5.被告黃柏倫於原審107年8月13日雖曾供稱：最早進入機房的是我跟黃仲毅，我在籌備的時候都讓他載，之後其他人是陸陸續續進來，先後順序我不記得等語（原審卷一第241頁）。惟參之其於本院更審準備程序供稱：黃仲毅比郭奕鑫、劉雨姍早到，因為黃仲毅要先載我去買東西，黃仲毅進到機房的時間跟我差不多，那時候也不算機房，當時還在整理，房子外面的水電都還沒有弄好語（本院更審卷一第319頁），可知被告黃柏倫上開所稱被告黃仲毅是最早進入機房等語，係指被告黃仲毅於機房尚未設立之籌備階段，曾載被告黃柏倫外出購物，尚非指被告黃仲毅正式加入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如附表一工作之時間，其上開所述自無足為有利於被告郭奕鑫、劉雨姍之認定，併予敘明。

6.基上所述，被告郭奕鑫、劉雨姍係於107年1月15日晚間進入本案詐欺機房之事實，堪予認定，其2人上開所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㈡起訴書雖認本案附表二編號23所示大陸地區人民樊根娣詐欺取財部分，有得款人民幣1萬3200元等語，惟被告黃柏倫、郭奕鑫、劉雨姍均否認此部分係屬既遂等語。查公訴意旨係以扣案編號A2-1行動電話（即附表三編號4之扣案物）經數位蒐證，取得假冒「韓政」之人與被害人樊根娣對話內容截圖為此部分認定之主要論據（偵卷四第159-161頁），檢察官於原審審判時並稱：依照卷內匯款資料，顯示樊根娣透過支付寶申請提繳轉帳，而支付寶是具有轉帳機制，一旦提出申請，就已經脫離被害人掌控，進入詐騙集團隨時可提領之狀態，故樊根娣部分應屬既遂等語（原審卷二第95反面頁）。惟支付寶乃是大陸地區內相關企業所開發之第三方支付平台，該平台是為避免網路交易糾紛而生，須以實名認證進行帳號註冊、申請，以網路購物為例，選擇以支付寶付款，於

買家下單後，需將款項自其個人支付寶帳戶匯入銀行代管之第三方帳戶，倘若個人支付寶帳戶餘額不足，則可以將該帳戶進行儲值以為運用，購物網收到付款資訊後通知賣家發貨，在買方收到貨物並確認無誤時，始將款項放款與賣家，亦即在交易之初，縱使選擇以支付寶平台付款，款項並非立刻轉帳或匯款與交易他方，該款項亦非他方處於可隨時領取或支配管領之狀態，需待付款方確認無訛，款項始放款與他方，由他方領取。而上開截圖顯示附表二編號23所示被害人樊根娣遭騙並轉帳上開金額，除前述對話內容截圖外，並無其他證據，而該截圖中人民幣1 萬3200元係轉入何金融機構之帳戶並不明確，檢察官對此亦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依前述交易模式觀之，上開轉帳截圖究係被害人樊根娣自己對於其個人支付寶帳戶儲值而轉帳，或是受騙後轉帳至本案機房或詐欺集團所掌控之其他帳戶，而處於隨時可提領之狀態，甚或實際上已遭本案機房或詐欺集團提領殆盡，並非明確，基於「罪證有疑，惟利被告」之原則，公訴人所提證據，並不足以認定附表二編號23所示被害人樊根娣確遭已完將款項匯入本案詐欺集團所能掌控之帳戶，就此部分難認已達於詐欺取財既遂之程度。

㈣本案機房係由被告黃柏倫自106 年12月間起意籌設，並陸續承租本案機房、購置設備、覓得合作之「金豪」系統商、三線人員「阿國」及車手集團，並招攬成員至本案機房擔任一、二線人員、廚工、採買人員，而本案機房於107 年1 月25日遭破獲前，先後對附表二所示30名被害人實施詐術，然該等被害人均未受騙匯款或交付財物，均僅止於未遂之程度，均如前述。本案各該被告所擔任角色分工，被告黃柏倫並未實際擔任一、二線人員，主要係由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安允逵、張暉融、蕭堯文、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擔任一、二線人員，惟上開擔任一、二線人員中，係被告林均壕於107 年1 月13日中午最早進入本案機房，而附表二編號1 至11所示被害人乃是自107 年1 月3 日至107 年1 月13

日上午11時41分許之間（依偵卷四第240 頁，附表二編號11之被害人係於107 年1 月13日上午11時35分至41分許間與本案機房人員有對話紀錄），分別遭受前述方式發送語音後，依指示按特定數字轉接後，由本案機房內擔任一、二線人員接聽以行騙，則於附表二編號1 至11所示被害人遭實施詐術行騙之期間，本案被告中僅有並未實際擔任一、二線人員之被告黃柏倫置身本案機房內，倘若於上開期間，並無其他實際擔任一、二線人員在本案機房中，自無可能有接聽附表二編號1 至11所示被害人接收詐騙語音轉接而來之來電，進而對該等被害人實施詐術之紀錄留存。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本案於附表二編號1 至11所示被害人遭騙期間，本案詐欺機房內應尚有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實際擔任一、二線人員，始屬合理。

㈤依前所認定，本案機房係每日上午8 時至下午5 時之間以上開方式實施詐術。被告黃柏倫設立本案詐欺機房，並自107 年1 月3 日開始實施詐術。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係於107 年1 月15日晚上進入本案機房，被告林宏達係於107 年1 月20日晚上進入本案機房。被告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分別於107 年1 月21日下午5 時後某時進入本案機房。而縱使其等進入本案機房之同日上午8 時至下午5 時之間，另有其他共同正犯對於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實施詐術而為詐欺取財未遂之行為，均是於其等進入本案機房前所完成之犯罪事實，復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林宏達、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等人對於其等進入本案機房前，本案機房其他成員所為已完成之犯罪事實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或具備何等犯罪支配之地位，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林宏達、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應係自其等進入本案機房之翌日起，始共同負加重詐欺取財之責；另被告林均壕依前述，雖係於107 年1 月13日中午12時許進入本案機房，且附表二編號11所示被害人亦是同日遭騙，然參

諸卷附微信對話內容，被害人柳麗青係於107 年1 月13日上午11時35分至41分間受騙（偵卷四第240 頁），亦不足認定被告林均壕於進入本案機房前，對於附表二編號11部分之過程，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或具備何等犯罪支配之地位，是難認被告林均壕對於附表二編號11部分亦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因此，被告黃柏倫應就附表二編號1 至30部分共同負加重詐欺取財之責；被告林均壕應就附表二編號12至30部分共同負加重詐欺取財之責；被告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應就附表二編號27至30部分共同負加重詐欺取財之責；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應就附表二編號17至30部分共同負加重詐欺取財之責（至起訴書認為被告郭奕鑫、劉雨姍另涉附表二編號12至16部分，認為被告黃仲毅另涉附表二編號16部分，認為被告蕭堯文另涉附表二編號6 至16部分，均經原審判決無罪，且未據上訴而確定）；被告林宏達應就附表二編號26至30部分共同負加重詐欺取財之責（至起訴書認為被告林宏達另涉附表二編號10至25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無罪，且未據上訴而確定）。

㈥被告黃柏倫於偵查中，雖曾供稱：每個成員桌子旁邊都有博奕的稿，是因為一開始，我找他們做這個（博奕），但這個時間花費要較長，成本較高，後來就做詐騙等語（偵查卷一第140 頁背面、第141 頁），另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安允逵、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等人於偵查中，亦曾提及一開始說要做博奕，後來還是做詐騙，或者供稱一開始是唸賭博的稿等情（偵查卷二第53頁背面、第163 頁；偵查卷四第38頁；偵查卷三第49頁背面、第98頁背面、第99頁），似意指其等一開始並非欲從事本案信電詐欺行為。然以，被告黃柏倫於本院更審時已改稱：「（問：你們被查獲當時是否在桌子旁邊會有博奕的稿？）博奕的稿本來是打算利用晚上的時候要做類似招攬不特定的人來玩賭博的資料，要跟人家買條子即為客戶資料，打給客戶招攬客戶來玩賭博網站，當時賭博網站我還沒有架設好，還在接洽中，僅是有稿而已，這個

博奕的稿，跟我們另外做詐欺的部分是並行的，並無衝突。」等語（本院更審卷一第310頁）。復參酌本案依卷內上開鑑識資料，事實上本案詐欺機房於107年1月3日即有實施詐術行為，顯然於被告林均壕等10人自同年月13日起陸續進入本案機房之前，本案機房即已開始從事電信詐欺，何來其等所述一開始僅唸賭博稿、未做詐欺之說，其等上開於偵查中說詞，與客觀事證不符，且被告黃柏倫於本院更審復已陳明上情，此部分自不足為被告黃柏倫等11人有利之認定，併此敘明。

㈦綜上所述，被告黃柏倫等11人上開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事證均已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之理由

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原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其後於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其中第1項修正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並增訂第2項「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該條例第2條第1項「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再於107年1月3日修正為「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於同年月5日施行。是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107年1月3日修正前後，倘若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組織者，即受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範。查被告黃柏倫係於106年12月間發起本案犯罪組織，而其為如附表二編號1-3行為後，107年1月3日修正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固於同年月5日施行，惟發起、主持、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之行為係屬繼續犯，一經發起、主持，犯罪即告成立，嗣後繼續、操縱及指

揮犯罪組織，於其行為終止前，犯罪行為仍在繼續實施中，其間法律縱有變更，但其行為既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後，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可言，本案應逕適用107 年1 月5 日修正施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論處，而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合先敘明（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87 號、89年度台非字第186 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依被告黃柏倫等11人所述情節及卷內證據，本案係由被告黃柏倫於106 年12月間起意籌設詐欺機房，由其出資承租本案機房、購置所需設備、覓得可與本案機房配合之「金豪」群呼話務系統商、三線人員「阿國」、車手集團，且先後招攬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被告林均壕等10人加入，在本案機房擔任如附表一所示之角色分工，並以犯罪事實欄所述模式為詐欺取財之犯行，而對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實施詐術，足徵該組織縝密，分工精細，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並非隨意組成之立即犯罪，堪認本案機房確係集結3 人以上所組成，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 條第1 項所稱「犯罪組織」。是被告黃柏倫自106 年12月間起，以上開方式籌設本案機房，招攬成員，覓得共同正犯，並擔任本案機房內之統籌管理者，係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前段之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被告林均壕等10人受被告黃柏倫招攬，分別自其等進入本案機房工作之時起，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黃柏倫招募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被告林均壕等10人加入本案詐欺犯罪組織，為其發起犯罪組織之階段行為，不另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之罪。

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 條第1 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又刑罰要求適度之評價，俾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

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要旨參照）。是被告黃柏倫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被告林均壕等人10參與犯罪組織，擔任如附表一所示之角色分工，被告黃柏倫等11人既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等確已解散或脫離該組織，被告黃柏倫等11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以一罪，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自應僅就其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後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或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本院依卷內現存事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黃柏倫如附表二編號1 、被告林均壕如附表二編號12、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如附表二編號17、被告林宏達如附表二編號26、被告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達如附表二編號27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各為其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後，首次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是核被告黃柏倫就附表二編號1 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前段之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 條之4 第2 項、第1 項第2 、3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另被告林均壕關於附表二編號12所為、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如附表二編號17所為、被告林宏達如附表二編號26所為、被告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達如附表二編號27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 條之4 第2 項、第1 項第2 、3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另被告黃柏倫附表二編號2-30、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附表二編號18至30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2 項、第1 項第2 、3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黃柏倫、郭奕鑫、劉雨姍如附表二編號2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3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然依前所述，此部分應僅成立未遂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此尚與變更起訴法條無涉（最高法院72年

度台上字第4800號判決參照），附此敘明。

㈣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乙、丙犯罪，雖乙、丙彼此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被告黃柏倫等11人就其等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雖未就各個被害人每次均親自實施電話詐騙，惟其等就上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以上述之分工方式配合行騙，堪認其等就各自參與之部分，與犯罪集團其他成員間，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是被告黃柏倫就附表二編號1至30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分別與不詳電話手、系統商「金豪」、三線人員「阿國」以及被告林均壕等10人間；被告林均壕等10人自其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進入本案機房起，就本審審理範圍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彼此間及與被告黃柏倫、系統商「金豪」、三線人員「阿國」間，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㈤罪數之認定：

1.被告黃柏倫就附表二編號1，被告林均壕就附表二編號12，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就附表二編號17，被告林宏達就附表二編號26，被告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就附表二編號27，各自所犯之上開數罪，分別係基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或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目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該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就被告黃柏倫如附表二編號1所為從一重之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斷，而就被告林均壕如附表二編號12、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如附表二編號17、被告林宏達如附表二編號26、被告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如附表二編號27所為，均從

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公訴意旨認被告黃柏倫就其所犯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與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及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林宏達、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間，為數罪關係，應予分論併罰，容有過度評價之情，難謂允當。

2.被告黃柏倫就其如附表二編號1至30所犯之罪，被告郭奕鑫、劉雨姍就其等如附表二編號17至30所犯之罪，各次行為歷程互異，明顯可分，應予分論併罰。被告黃柏倫雖辯稱同一日發生之犯罪，應以接續犯論以一罪云云，然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係就個別被害人施行詐術，被害法益互有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此部分辯解無可採取。

㈥減輕事由之說明：

1.被告黃柏倫就其如附表二編號1所犯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犯行，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至於其他被告部分，因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非從一重處斷之重罪，爰不論述其等能否援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而予自白減刑。

2.被告黃柏倫如附表二編號2-30、被告林均壕如附表二編號12、被告郭奕鑫、劉雨姍如附表二編號17- 30、被告黃仲毅、蕭堯文如附表二編號17、被告林宏達如附表二編號26、被告安允逵、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如附表二編號27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均僅著手於實行詐術行為，無積極事證足認各被害人確有陷於錯誤匯款或交付財物致受損害，未達於既遂之程度，爰分別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黃柏倫犯如附表二編號2-30所示加重詐欺犯行，被告郭奕鑫、劉雨姍犯如附表二編號18-30之加重詐欺犯行，事證均明確，適用相關規定，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

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黃柏倫、郭奕鑫、劉雨姍犯明知於此，仍以身試法，被告黃柏倫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本案機房，被告郭奕鑫、劉雨姍應被告黃柏倫之邀參與，其等參與機房時間久暫，及三人之前均曾參與海外電信詐欺機房經查獲，並兼衡其等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狀況，對於本案犯行大致坦承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黃柏倫如附表二編號2-30所示之刑，各量處被告郭奕鑫、劉雨姍如附表二編號18-30 之刑，且就被告黃柏倫為相關沒收之諭知（詳後述），經核此部分之認事用法、量刑均無違法、不當。被告郭奕鑫、劉雨姍上訴猶以前詞否認附表二編號17-25 之加重詐欺未遂罪，並無理由。另被告黃柏倫、郭奕鑫、劉雨姍上訴雖亦主張其等此部分之量刑過重等語。惟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黃柏倫、郭奕鑫、劉雨姍此部分之量刑，已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具體審酌上述各情而各科處其等上開刑度，既未逾法定刑之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無違，自不得指為違法，被告黃柏倫、郭奕鑫、劉雨姍此部分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撤銷原審判決及自為判決量刑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黃柏倫附表二編號1 所示犯行，林均壕附表二編號12犯行，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附表二編號17犯行，被告林宏達附表二編號26犯行，被告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附表二編號27犯行明確，分別予以論罪科刑及諭知強制工作，固均非無見。惟查：1.被告黃柏倫本案所犯發起、主持、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罪係屬繼續犯，其間就組織犯罪之定義雖經修正，仍應逕行適用107 年1 月5 日修正放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論處，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業如前述，原審就此未予敘明，稍有微瑕。2.原審

判決認被告林均壕等10人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後首次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雖經想像競合後未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仍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宣告強制工作規定之適用，雖屬的論，惟原判決就其等上開犯行即被告林均壕附表二編號12，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附表二編號17，被告林宏達附表二編號26，被告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附表二編號27部分之行為，均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宣告強制工作，仍有不當（理由詳後述），被告林均壕等10人上訴指摘原審就其等此部分犯行宣告強制工作為不當，核有理由。另被告黃柏倫上訴主張其此部分之量刑過重，被告郭奕鑫、劉雨姍上訴否認其有參與附表二編號17犯行，雖均無理由，惟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仍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之罪刑暨被告黃柏倫、郭奕鑫、劉雨姍失所附麗之定應執行刑部分，均予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黃柏倫等11人均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共同從事詐欺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危害社會非淺；被告黃柏倫發起、主持、操縱及指揮本案詐欺犯罪組織，為本案詐欺犯行之主導者，惡性深重，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林宏達、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等人係應被告黃柏倫之招募參與，分任如附表一之工作角色，被告黃柏倫、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前且曾參與海外電信詐欺機房經查獲，仍不知悔改，另被告黃柏倫、林均壕、黃仲毅、蕭堯文、林宏達、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犯後均已坦認犯行，態度尚佳之態度，被告郭奕鑫、劉雨姍則僅坦承部分犯行，並兼衡被告黃柏倫自陳為國中畢業，之前做過防水工程，當時月入約3、4萬元，未婚，無子女；被告林均壕自陳高職畢業，之前做過木工，月入約2、3萬元，未婚，無子女；被告郭奕鑫自陳高職畢業，之前做過水電、飲料店，月入約2萬

多至3萬元，已婚，無子女；被告劉雨姍自陳大學畢業，之前做過行政，月入約2-3萬元，已婚，無子女；被告黃仲毅自陳國中畢業，之前做過粗工，月入大約2-3萬元，已婚，有子女，一個國小畢業；被告安允逵自陳四技肄業，之前做過餐廳外場，月入約3萬元，未婚，無子女；被告林宏達自陳高職畢業，之前做過餐飲服務，月入約2萬初元，已婚，有一女兒，五個月大；被告告黃永卜自陳高職畢業，之前做過美髮、餐廳，月入約2-3萬元，已婚，無子女；被告陳冠宏自陳高職肄業，做過水電工，一日收入大約1200元，月入約2萬元，未婚無子女，父親已往生，母親仍在等語，並審酌被告蕭堯文提出之其母親黎玲珠中度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祖母蕭鍾甚養護中心收據影本（本院前審卷一第427-439頁）、被告張暉融提出之其祖母居住之護理之家費用收據（本院前審卷二第391-399頁），及其等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黃柏倫附表二編號1部分，被告林均壕附表二編號12部分，被告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附表二編號17部分，被告林宏達附表二編號26部分，被告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附表二編號27部分，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六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黃柏倫、郭奕鑫、劉雨姍部分所處之刑，與其上開上訴駁回部分，審酌其等角色分工，犯行次數、密集程度、侵害程度，及被告郭奕鑫、劉雨姍否認部分犯行等情，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八、九項所示，以示懲儆。

㈢刑法第55條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規定，係將「論罪」與「科刑」予以分別規範。就「論罪」而言，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犯罪宣告時必須同時宣告數罪名，但為防免一行為受二罰之過度評價，本條前段規定為「從一重處斷」，乃選擇法定刑較重之一罪論處，實質上係連結數個評價上一罪而合併為科刑上一罪，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名可置而不論。是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仍應將輕

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在內，否則，在終局評價上，無異使想像競合犯等同於單純一罪。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單純「參與」犯罪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且該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並規定：「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8條第1項前、中段亦規定：「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已針對罪責評價上輕微者，及自首或提供司法協助，而有悔悟之具體表現者，賦與法院免除其刑之裁量權，於此類情形，刑罰既經免除，用以補充刑罰不足之強制工作，自無所依附，無從宣付（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67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

1.被告黃柏倫所犯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部分，，其情節顯非輕微，應併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2.被告林均壕、郭奕鑫、劉雨姍、黃仲毅、蕭堯文、林宏達、張暉融、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逵雖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惟其等均係受被告黃柏倫指揮、操控、管理，均僅各擔任一線、二線或廚工、採買工作，並不具獨立性，所參與之時間亦非長，本案並經認定為未遂，且其等並無證據有取得任何報酬（詳後述），被告林宏達、安允達、張黃永卜、陳冠宏更是查獲前4、5日始進入本案機房，其等參與情節均屬輕微，符合上開免除其刑之規定，則用以補充刑罰不足之強制工作，基於同一法理，不予宣付。

五、沒收：

㈠共同正犯間關於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物應如何沒收，仍須本於罪責原則，並非一律須負連帶責任；況且應沒收物已扣案者，本無重複沒收之疑慮，更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

或重複諭知之必要，否則即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而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358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為刑事訴訟法第141 條第1 項所明定，因之依此規定拍賣所得之價金，係由得沒收之扣押物變換而來，即以保存扣押物應得之原價代替原物之保存，兩者不失為同一性，如該扣押物依法應予沒收，因原物已因拍賣而喪失，自非不得沒收其保管之價金（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25號判決參照）。經查：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 至38之物，除為被告張暉融、林均壕、蕭堯文、郭奕鑫、劉雨姍、林宏達、黃永卜、陳冠宏、安允達、黃仲毅等人個人所有之行動電話，為其等私自攜帶外，其餘均為被告黃柏倫出資購入供本案機房運作使用，業經被告黃柏倫供明在卷（偵卷一第61反面頁）。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之物為被告黃柏倫個人所有，如附表三編號24之物為被告林均壕所有，如附表三編號28、30、31之物為被告張暉融所有，如附表三編號38之物為被告林宏達所有，且均與本案無關，亦據被告黃柏倫、張暉融、林均壕、林宏達供述明確（偵卷一第140 、148 反面，偵卷二第7 頁；偵卷三第4 頁；偵卷五第27反面、31反面、44反面頁）。再參諸卷附扣案行動電話鑑識資料（偵卷四第127-242 頁），可知附表二編號1 、3 、7 、16之詐騙過程檔案，係自附表三編號26之物鑑識取得，附表二編號2 、12、13、15、17、18、23至27之詐騙過程檔案係自附表三編號4 之物鑑識取得，附表二編號4 、5 、9 、11、14、21、22、28之詐騙過程檔案係自附表三編號29之物鑑識取得，附表二編號6 、29之詐騙過程檔案係自附表三編號1 之物鑑識取得，附表二編號8 、10、19、20、30之詐騙過程檔案係自附表三編號23之物鑑識取得，

足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5、17至23、25至27、29、32至37之物，均是被告黃柏倫出資購買而屬被告黃柏倫所有之物，並供被告黃柏倫等11人為本案犯行所用或預備犯罪之物，應堪認定。

2.附表三編號1、3至7、9至15、17至18、20、21、23、26、27、29、32至34、36、37之物與附表三編號8、25之行動電話部分，偵查中經被告黃柏倫同意後，於107年4月26日公開變價拍賣，得款總計8萬1100元（即附表三編號39所示之物，個別變價結果，詳如附表三「備註」欄所載），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變價字第16號命令、勘查筆錄、拍賣清冊及照片、拍賣登記簿、公開拍賣喊價紀錄表、領據在卷可參（變價卷第65-67、77-83、90-96、112-166頁），揆諸前揭說明，應認上開物品經變價拍賣所得如附表三編號39之物，與扣押之原物具有同一性，自應就附表三編號39之物及附表三編號2、19、22、35之物與附表三編號8、25之門號SIM卡各1張，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黃柏倫宣告沒收。

3.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24、28、30、31、38等物，均經各該所有人供述與本案犯行無關，業如前述，卷內復無其他事證足認上開扣案物與被告黃柏倫等11人經本院認定之犯罪行為有何直接關聯性，且並非法律所規定應予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㈡被告黃柏倫自承其係以每月底薪2萬5千元到3萬元不等價格，陸續召募林均壕等10人加入本案詐欺犯罪組織，另一線機手可分得5%、二線機手可分得8%等語（原審107年度聲羈字第79號卷第74頁），惟關於本案被告黃柏倫自身及其他各該被告是否獲有報酬，被告等均表示其等尚未獲得報酬等語（本院更審卷一第326頁；卷二第181、211、359頁），本案復未扣得相關帳目資料，則依卷內現存證據，無從認定本案被告黃柏倫等11人有因本案之犯行，而有取得犯罪所得之情事，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㈢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認沒收為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非屬從刑，然原則上仍以有罪判決始有沒收之問題，從而沒收之宣告仍依附於所犯之罪名。如有罪之判決主文非僅係1名被告犯1罪，而有數被告或1被告犯數罪之情形，就沒收部分，即應於該被告所犯之罪名下為沒收之宣告，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5號判決意旨雖指揭示上旨。然被告黃柏倫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或預備犯罪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15、17至23、25至27、29、32至37之物，其中部分物品業經變價，既如前述，且上開物品並非予以分別、獨立變價，則變價所得價款難以區分個別扣案物所佔比例或價值，若需依上開判決意旨，個別依附於所犯罪名下為沒收之宣告，有事實上之困難，爰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意旨，本案對被告黃柏倫所為沒收之宣告，僅於原判決主文另立一項為之，而不在各罪項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穎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簡　芳　潔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備註：依總統於109年1月15日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7條之12第3項規定，上訴期間經修正為20日。」

書記官 張 惠 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第3 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刑法第339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各該被告進入本案機房之時間、分工）

編號	姓名	進入機房時間	分工
1.	林均壕	107 年1 月13日中午	二線
2.	郭奕鑫	107 年1 月15日晚上	一線，學習二線

（續上頁）

3.	劉雨姍	107 年1 月15日晚上	一線
4.	黃仲毅	107 年1 月15日晚上	廚工、採買人員，曾經學習一線
5.	安允達	107 年1 月21日晚上	一線
6.	張暉融	107 年1 月21日晚上	一線，學習二線
7.	蕭堯文	107 年1 月15日晚上	二線
8.	林宏達	107 年1 月20日晚上	一線
9.	黃永卜	107 年1 月21日下午5 時後某時	一線
10.	陳冠宏	107 年1 月21日下午5 時後某時	一線

附表二（被告犯行時間、被害人、宣告刑）

編號	日期	被害人	宣告刑
1.	107 年1 月3 日	鄭仙女	黃柏倫犯修正前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
2.	107 年1 月4 日	錢陳燕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原審判決主文)
3.	107 年1 月4 日	陳小玲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4.	107 年1 月5 日	金富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5.	107 年1 月6 日	成包產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6.	107 年1 月7 日	丁紅娟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7.	107 年1 月7 日	吳淑卿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8.	107 年1 月8 日	張志江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9.	107 年1 月8 日	林紅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續上頁）

10.	107 年1 月12日	周瑩中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11.	107 年1 月13日	柳麗青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12.	107 年1 月14日	程蘇美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107 年1 月14日	張庭祥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14.	107 年1 月14日	黃巧蓮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續上頁）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15.	107 年1 月15日	何文宇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16.	107 年1 月15日	程文霞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17.	107 年1 月16日	郭小燕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

（續上頁）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8.	107 年1 月16日	周軍輝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

（續上頁）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19.	107 年1 月16日	徐柳英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20.	107 年1 月16日	徐利英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原審判決主文)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21.	107 年1 月16日	徐衛紅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續上頁）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22.	107 年1 月16日	郭宏偉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續上頁）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23.	107 年1 月17日	樊根娣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續上頁）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24.	107 年1 月18日	胡黎云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25.	107 年1 月19日	藍玲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

（續上頁）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26.	107 年1 月21日	姚煥軍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續上頁）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林宏達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7.	107 年1 月22日	胡妙鳳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

（續上頁）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林宏達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張暉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黃永卜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陳冠宏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安允逵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

（續上頁）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8.	107 年1 月23日	陸紅琴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林宏達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續上頁）

			張暉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黃永卜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陳冠宏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安允逵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29.	107 年1 月25日	金育英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

（續上頁）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林宏達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張暉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黃永卜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陳冠宏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安允逵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續上頁）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30.	107 年1 月25日	徐美琴	黃柏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審判決主文)
			林均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郭奕鑫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劉雨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
			黃仲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蕭堯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林宏達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續上頁）

			張暉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黃永卜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陳冠宏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安允逵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並已確定)

附表三（扣案物品）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I-Phone SE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1支【貼有10號數字標籤】	①於標示A1房間扣得。 ②與編號3之扣案物合併變價4,600元。
2.	教戰守則1張	於標示A1房間扣得。
3.	數字鍵盤1個	①於標示A1房間扣得。 ②與編號1之扣案物合併變價4,600元。

（續上頁）

4.	I-Phone SE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1支【貼有12號數字標籤】	①於標示A2房間扣得。 ②與編號25、26之扣案行動電話合併變價12,000元。
5.	無線電含充電座2組	①於標示A2房間扣得。 ②與編號23、27之扣案物合併變價3,000元。 ③原判決誤載為1組。
6.	APPLE廠牌I-pad mini2平板電腦1台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 ②變價3,600元。
7.	APPLE廠牌I-pad mini2平板電腦1台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 ②與編號8之扣案行動電話與編號13、15之扣案物合併變價8,000元。
8.	I-Phone6S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 ②行動電話部分與編號7、13、15之扣案物合併變價8,000元。
9.	I-Phone SE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1支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 ②與編號10至12、20之扣案物合併變價16,000元。

（續上頁）

10.	黑莓機1 支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 ②與編號9 、11、12、20之扣案物合併變價16,000元。
11.	I-Phone SE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1 支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 ②與編號9 、10、12、20之扣案物合併變價16,000元。
12.	I-Phone SE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1 支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 ②與編號9 至11、20之扣案物合併變價16,000元。
13.	華為隨身WIFI分享器2 台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 ②與編號7 、15之扣案物及編號8 之行動電話合併變價8,000 元。
14.	ASUS無線路由器2 組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 ②與編號18之扣案物合併變價5,500 元。
15.	無線電對講機2 組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 ②與編號7 、13之扣案物及編號8 之行動電話合併變價8,000 元。

（續上頁）

16.	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383號金融卡1 張	於標示A3房間扣得。
17.	監視器1 組（含鏡頭2 個、螢幕1 台）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 ②變價3,100 元。
18.	ACER廠牌筆記型電腦（W99PC）1 台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 ②與編號14之扣案物合併變價5,500 元。
19.	現金14,100元	於標示A3房間扣得。
20.	ASUS無限分享器2 台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 ②與編號9 至12之扣案物合併變價16,000元。
21.	聲寶牌白色洗衣機1 台	①於標示A3房間扣得。 ②變價3,600元。
22.	教戰守則2 張	於標示A5房間扣得。
23.	APPLE廠牌I-pad mini2（F9FS6LFTFCM9）平板電腦1 台【貼有7 號數字之標籤】	①於標示A5房間扣得。 ②與編號5 、27之扣案物合併變價3,000 元。
24.	APPLE 廠牌黑色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	於標示A5房間扣得。

（續上頁）

	620）1支（含門號0900000000號SIM卡1張）	
25.	I-Phone SE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1支（含門號0966975600號SIM卡1張）	①於標示A5房間扣得。 ②行動電話部分，與編號4、26之扣案行動電話合併變價12,000元。
26.	I-Phone SE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1支【貼有11號數字標籤】	①於標示A5房間扣得。 ②與編號4之扣案物及編號25之扣案行動電話合併變價12,000元。
27.	數字鍵盤1個	①於標示A5房間扣得。 ②與編號5、23之扣案物合併變價3,000元。
28.	ASUS廠牌白色筆記型電腦1台	於標示A6房間扣得。
29.	APPLE廠牌I-pad mini2（F9FS6M27FCM9）白銀色平板電腦1台【貼有3號數字之標籤】	①於標示A6房間扣得。 ②變價2,000元。
30.	SAMSUNG廠牌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	於標示A6房間扣得。

（續上頁）

	406、000000000000000006）1支（含亞太電信4G之SIM卡1張）	
31.	台灣之星預付卡1 張（已拆卡）	於標示A6房間扣得。
32.	APPLE廠牌I-pad mini2平板電腦1 台【貼有6號數字之標籤】	①於標示A7房間扣得。 ②變價3,900 元。
33.	APPLE廠牌I-pad mini3平板電腦1 台【貼有5號數字之標籤】	①於標示A7房間扣得。 ②變價4,800 元。
34.	I-Phone SE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1 支【貼有9 號數字標籤】	①於標示A7房間扣得。 ②變價4,000 元。
35.	教戰守冊1 張	於標示A7房間扣得。
36.	APPLE廠牌I-pad mini2平板電腦1 台【貼有8號數字之標籤】	①於標示A7房間扣得。 ②與編號37之扣案物合併變價7,000 元。
37.	I-Phone SE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	①於標示A7房間扣得。 ②與編號36之扣案物合併變

（續上頁）

	）1 支	價7,000 元。
38.	HTC 廠牌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1 支（含遠傳電信3G及4G之SIM 卡與Gigastone 記憶卡8GB 各1 張）	於標示A7房間扣得。
39.	新臺幣81,100元	附表三編號1 、3 至7 、9 至15、17至18、20、21、23、26、27、29、32至34、36、37之物與編號8 、25之行動電話經變價所得款項。

附表四（卷宗名稱與簡稱對照表）

卷宗名稱	簡稱
臺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4092號卷一	偵卷一
臺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4092號卷二	偵卷二
臺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4092號卷三	偵卷三
臺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4092號卷四	偵卷四
臺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4092號卷五	偵卷五

（續上頁）

臺中地檢107年度變價字第16號卷	變價卷
臺中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223號卷一	原審卷一
臺中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223號卷二	原審卷二
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271號卷一	本院前審卷一
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271號卷二	本院前審卷二